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投資於軍民兩用多媒體系統集成企業
北京冠華榮信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之合作框架協議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投資於北京冠華榮信之合作框架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冠華榮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待該公佈內若干條件達成後對北京冠華榮信作出投資。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托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對北京冠華榮信進行盡職調查。董事認為，投資入股北京冠華榮信旗下北京冠華天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冠華天視」)更加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目前，本公司正與北京冠華榮信就投資入股北京冠華天視事宜進行具體磋商。如有進一步發展，當另行公告。

董事謹此重申，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投資於北京冠華榮信之合作框架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冠華榮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待該公佈內若干條件達成後對北京冠華榮信作出投資。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托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對北京冠華榮信進行盡職調查。董事認為，投資入股北京冠華榮信旗下北京冠華天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冠華天視」)更加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目前，本公司正與北京冠華榮信就投資入股北京冠華天視事宜進行具體磋商。如有進一步發展，當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以及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將會採取之行動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謹此重申，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